

9.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包件5）（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包件5）（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3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66241.6279万元，资产总额为90946.43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8月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包件2：彭镇中学等50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包件2：彭镇中学等50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60637.58万元，资产总额为66791.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0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包件3）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包件3），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33782万元，资产总额为239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外滩园林市政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4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上海浦东三行市政综合养护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上海浦东三行市政综合养护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的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包件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包件4），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三行市政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6574.4874万元，资产总额为2583.575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三行市政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4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的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招标项目（包件5）东方幼儿园（锦绣路）等53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招标项目（包件5）东方幼儿园（锦绣路）等53所学校市政基础养护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6060万元，资产总额为43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4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包件1、包件3、包件6）（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包件1、包件3、包件6），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0458.3388万元，资产总额为29481.1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浦东新区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4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项目包件 7,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4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 人数), 营业收入为 32369.100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677.1276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市政基础养护服务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东宝市政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7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30602.0021万元，资产总额为71705.95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新区东宝市政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4日